

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鲤双联监办〔2025〕1号

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上工作部署，我办汇总区各相关单位工作意见，制定了《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以下简称《联合抽查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协同配合，深化综合监管

（一）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除专业性需求较强、耗时较长、安全性要求较高且难以同步的检查事项外，对《联合抽查计划》明确的各项抽查任务，牵头单位要积极运用“综合查一次”组织任务实施，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与“综合查一次”的

衔接联动，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后，依托闽执法平台“综合查一次”模块开展行政检查。

（二）强化协同协作。牵头单位要会同参与单位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等具体事项。通过加强横向纵向联动，畅通信息沟通，统筹任务实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联合抽查任务。各抽查任务牵头单位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向区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执行情况。

二、严格实施程序，依法规范检查

（一）落实检查计划报备。按照规范涉企检查的规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备检查计划，任务执行中抽查任务有调整的，应重新进行备案。

（二）规范开展实地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检查标准，细化检查要点、操作指南，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检查的规范化水平。

（三）依法公示检查结果。依照《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实施方案》《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闽执法”平台等，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优化检查方式，提升检查效能

优化联合抽查组织方式，探索推进简单事项“一表通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对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技

术监测、数据研判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监管的，不再入企现场检查。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大信用分级分类信息的互通共享，在抽取检查对象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四、坚持包容审慎，依法进行结果处置

抽查任务实施完成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坚持包容审慎、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监管对象予以提醒、告知、指导，引导其及时改正，合规经营。

附件： 2025 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1	2025年下半年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鲤城区	所有行业	全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4.1+X专项督查； 5.其他配合检查项目。	下半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人社局 泉州海关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检查抽查对象是否如实填报，包括：①期末从业人员数②女性从业人员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对海关管理企业公示年报相关信息和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是否持续有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鲤城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11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3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鲤城区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1.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11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鲤城交警大队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严格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检验监测机构是否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GB38900）开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区交警、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4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鲤城区	机动车销售企业	1%~3%	开展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认证情况检查	11月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对企业是否遵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情况进行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商务部门配合实施。
5	2025年泉州市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双随机”联合抽查	鲤城区	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20%	1.粮食经营场所合规情况；2.粮食经营台账；3.粮食收购、储存活动情况；4.粮食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全年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1.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2.价格违法行为；3.计量违法行为。	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6	2025年泉州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	鲤城区	在我区注册登记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	1.查看企业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驾驶人驾驶证是否合法有效）；2.查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两类人员”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台账、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安全责任制签订情况等）是否落实；3.抽查车辆技术档案是否健全，企业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罐体检验；4.抽查从业人员档案是否健全，岗前培训、日常安全教育等是否落实；5.抽查企业纳税申报及年度报告情况；6.查看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监控平台使用情况；7.查看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制定并组织演练；8.车辆及驾驶人是否存在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的情况。	11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鲤城交警大队	1.查看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2.查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是否健全并落实。 1.查看企业资质情况；2.企业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罐体检验。 抽查企业纳税申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1.查看企业资质情况；2.车辆及驾驶人是否存在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的情况。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交警等部门配合。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7	2025年泉州市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络货运）“双随机”联合抽查	鲤城区	在我区注册登记的网络货运企业	20%	1.检查经营资质是否合法有效；2.查看企业平台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运单数据上传、是否在省监测平台注册、是否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是否落实查验制度等）；3.查看网络货运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4.查看是否超范围提供危险货物运输业务；5.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6.是否与具有竞争关系的	11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对网络货运企业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网络货运企业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
8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约车）企业检查	鲤城区	在营网约车平台企业	10%	线上服务能力：①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情况；②配合调取查询网络数据信息情况；③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线下经营能力：①建立健全日常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②日常驾驶员安全行车和提升服务质量培训情况；③平台与线下合作企业或个体经营者按规定签订《入网经营协议》；④交通违法和经营违规情况；⑤建立健全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投诉处理处置情况；⑥纳税情况。	全年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警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人社局	1.检查交通违法未处理、车辆逾期未年检和承担同责以上死亡交通事故的认定情况；2.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落实 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调查网约车计量计程方式和计量监管；检查阳光运价落实情况 检查依法纳税情况 驾驶员合法权益保障和阳光抽成落实情况，查处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区交警、市场监管、税务、人社部门联合检查。
9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鲤城区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	全市2024年核查机构实有数的20%左右。	1.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的经营资质检查，2.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的经营行为检查。	11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的经营资质检查。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方案、并联合区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10	2025年泉州市校车安全专项检查	鲤城区	全市配备校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9-10月份	区教育局	区交警大队、城管局	提供校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公共交通企业的营运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非法从事运送学生的营运活动等情况。	区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11	2025年泉州市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	鲤城区	全市地方金融组织	10%	各类金融机构落实行业监管规定情况，包括《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3号）、《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典当管理办法》、《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文件情况。	全年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泉州市地方金融行业协会	参与配合检查各地方金融组织落实行业监管规定情况	采取现场核查、审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检查。
12	2025年上半年劳务派遣机构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鲤城区	劳务派遣机构	鲤城区2025年企业实有数的20%左右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等相关情况。	上半年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区人社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13	2025年下半年劳务派遣机构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鲤城区	劳务派遣机构	鲤城区2025年企业实有数的20%左右	1、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2、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等相关情况。	下半年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管局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区人社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4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部	政府投资和国企项目的施工企业及项目部	按市直在建政府投资和国企项目数的10%抽取	1.2024-2025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下半年一次	区人社局	区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社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5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鲤城区	1.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5%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进行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区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鲤城区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5%	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鲤城区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5%	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鲤城区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鲤城区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1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16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鲤城区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全年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区商务局、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1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鲤城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区城市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
18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鲤城区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100%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分别结合职责各自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实施。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3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管控措施要求情况。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泉州海关等有关部门	市工信局：检查重点管控企业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情况；检查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淘汰限用措施落实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儿童玩具等生产企业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检测情况； 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按各自部门职责：检查兽用抗菌药全链条监督管理情况，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检查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用药违法违规行为； 商务局：配合泉州海关检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进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泉州海关分别结合职责各自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实施。鲤城区相关部门配合，
19	2025年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鲤城区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年	市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抽查。
20	2025年种子监督检查	鲤城区	种子生产经营者	5%	进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查阅有关资料。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21	2025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鲤城区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100%	进入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进行查阅。	全年	市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进行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抽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22	2025年泉州市饲料、饲料添加剂“双随机”联合抽查	鲤城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市级不低于4%	生产企业： 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9月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涉及广告事项：违反规定发布饲料广告 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抽查。
23	2025年泉州市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鲤城区	农药生产者	20%	进入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查阅有关资料。	全年	市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原材料进货及出厂销售记录、标签标识、外包装信息进行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配合抽查。
24	2025年鲤城区农药经营联合抽查	鲤城区	农药经营网点	1%	1.农药经营许可；2.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年度企业年报，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
25	2025年泉州市肥料监督检查	鲤城区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肥料生产企业：是否取得肥料登记证，是否存在登记证过期、套证情况，产品技术指标是否与登记证一致等内容。 肥料经营企业：是否销售无证、套证或肥料登记证过期的产品，是否销售包装标识不规范、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产品，是否建立肥料产品进货验收制度销售台账等内容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涉及广告事项、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26	2025年泉州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鲤城区	住人养老机构	30%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3.服务质量安全检查；4.服务质量安全检查；5.资金安全监督检查；6.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7.从业人员监督检查；8.养老机构运营资质监督检查；9.养老机构合同管理监督检查；10.信息公开监督检查；11.服务收费监督检查；12.规章制度监督检查；13.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全年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区民政、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食品、药品安全检查	
27	科技计划项目双随机联合抽查	鲤城区	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5%	1.到期未验收项目。重点检查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开发、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成果提供等内容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2.立项满1年的在研项目。比对项目任务书和项目申请书，核查任务书是否明显修改申请书内容或明显降低申请书提出的技术指标和科研任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 3.上年度验收结题项目。项目验收时间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与项目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项目资金的	全年	市科技局	人才办	参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检查	市科技局牵头制定方案，人才办、区科技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2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鲤城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相关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下半年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发卡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29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鲤城区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1%	1.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2.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 4.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5.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6.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7.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下半年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1.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30	二手车市场监管	鲤城区	二手车交易市场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二手车交易档案的管理情况；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等	下半年	区商务局	鲤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设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登记服务站开展检查。 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合规；服务价格是否明示等。	区商务局、鲤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鲤城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1.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是否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5.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等。	下半年	区商务局	鲤城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4.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区商务局、鲤城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抽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32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鲤城区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3%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事项应覆盖初始、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检查对象报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 1.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2.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3.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涉及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5.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6.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下半年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外商投资企业2024年度有关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市商务局从外商投资企业库中抽取相应比例企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33	加油站监督检查	鲤城区	加油站	1%	1.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加油站油品购销台账情况； 3.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是否规范。	下半年	区商务局	区应急局 鲤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加油站安全生产情况； 3.加油站是否按规定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购销散装汽油实名制的落实情况、反恐等内容 1.加油站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2.加油站油品质量是否合格。	区商务局、应急局、鲤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34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督检查	鲤城区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	3%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建立成品油进、销管理台账情况	下半年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内部加油站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道路运输企业对本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及运输加油车的管理情况。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行为。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成品油质量监管。	区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35	对保护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鲤城区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建立相关系谱、繁育档案、个体数据、活体标记、专用标识等管理制度情况； 4.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5.遵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8~12月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由市林业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对2025年由市本级办理的涉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的企业进行联合抽查。
36	对保护利用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鲤城区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4.遵守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8~12月	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由市林业局牵头，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对2025年由市本级办理的涉野生植物相关行政许可的企业进行联合抽查。
37	全市公共游泳场所等高风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鲤城区	高风险性体育经营项目	鲤城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8%左右	1.是否办理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攀岩、人工滑雪）职业资格人员配备及证书； 3.相关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参加人员须知、行为与安全守则、	7-8月	区文旅局	区卫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对企业水质达标、卫生防疫情况进行检查 对企业年报信息中属于本部门要求填报的数据内容进行检查	区文旅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3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鲤城区	燃气经营企业	5%	燃气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企业是否建立和完善场站和管道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场站设施设备和管道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定期检测、维护； （三）电气设备选型及电气线路布设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齐全有效； （四）生产场站内禁火警示标志是否醒目、齐备，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消防水泵是否定期试车、记录完整，水源充足，灭火器材落实“三定”措施； （五）企业内业资料是否完整有效，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事	全年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鲤城公安分局 鲤城消防大队	燃气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非法储存、倒灌、销售液化气行为查处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配足相应的应急人员和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企业抢险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有效，应急报警电话是否完好、畅通；	各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39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鲤城区	燃气经营企业	5%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全年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气瓶充装许可取得情况的检查。	各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4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鲤城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不少于5家企业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12月	区住建局	—	—	区住建局组织实施。
4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鲤城区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个	1.重点检查“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推进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销售行为，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情况等； 2.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行为，包括机构备案、居间服务、交易资金监管情况等； 3.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包括物业小区公共收益收支公示公开、小区安全防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等。	全年	区住建局	—	—	区住建局组织实施。
42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鲤城区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每个县（市、区）1~3个项目	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6~12月	区住建局	—	—	区住建局组织实施。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4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鲤城区	建设工程项目	每个县（市、区）4个项目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消防法》和住建部第58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以及抽查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等。	3~12月	区住建局	—	—	区住建局组织实施。
44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联合督导	泉港石化园区、惠安石化园区	在建化工建设工程项目	每个园区1-2个项目	1.落实省、市有关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分工，对在建化工建设工程开展联合督导； 2.督导在建化工项目基建程序履行情况、工程施工质量情况，包括化工工程中涉及的生产工艺、房屋市政、压力容器等； 3.通过督导，分析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对化工建设工程履职情况，县化工质量监管协调机制运行情况等。	第二季度 第四季度	市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协调联络办公室（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省湄洲湾港口中心、省泉州港口中心	1.检查工程参建单位是否履行基建程序，是否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2.检查县级住建、工信、应急、市场监管部门是否落实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责任。	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省湄洲湾港口中心、省泉州港口中心配合实施督导。
45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鲤城区	宾馆、旅店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备案；2.防盗设施安装情况；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8.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4~6月、10~12月	鲤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鲤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实施检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46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鲤城区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公司，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自招保安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2.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派驻警务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7.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8.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2.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3.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4.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三、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重点抽查内容：1.备案情况；2.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3.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4.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下半年	鲤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鲤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实施。
47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鲤城区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	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的5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帐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全年	鲤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鲤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实施检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48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鲤城区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市场主体（包括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的3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 5.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全年	鲤城公安分局	区市场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鲤城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实施检查。
49	2025年港口扬尘污染防治抽查	湄洲湾港口泉州辖区	港口散杂货作业企业和港口在建工程	30%	1、企业防治码头作业扬尘主体责任的落实；2、堆放易扬尘的物料地面硬化；3、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避免作业扬尘；4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地面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5.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洒水降尘等措施。	全年	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评报告和环保验收中防尘措施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由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检查。
5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	鲤城区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各具体检查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1家的选取1家开展。）	1.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2.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3.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全年	泉州海关	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取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持续合规生产等情况。	泉州海关牵头制定方案，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开展检查
51	航运公司检查	鲤城区	航运公司	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3.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5.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6.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公司应急预案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8.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9.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0.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全年	泉州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	1.企业经营资质、船舶营运资格保持情况； 2.企业经营行为情况。	市海事局与配合部门协商制定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检查。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52	港口、码头装卸站检查	鲤城区	港口、码头、装卸站	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规定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4.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	全年	泉州海事局	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1.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编制审查情况； 2.港口、码头、装卸站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配备情况。	市海事局与配合部门协商制定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检查。
5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鲤城区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市级抽查比例为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5%； 县级抽查比例为辖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区文旅局	鲤城公安分局	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区文旅部门分别组织公安、税务部门联合检查。
5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区税务局	企业是否存在违法税收行为	
55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备案情况的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2024年度年报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市场主体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	
56	旅行社行业监管	鲤城区	旅行社	市级抽查比例为全市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5%； 县级抽查比例为辖区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0%；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区文旅局	市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在租用旅游车辆时，应认真核对旅游客运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线路资质要求并在有效期限内，租用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经营范围是否与该旅游客运企业经营许可证信息一致并在年度审验有效期限内，确保旅游车辆运营资质符合出游线路的需求。	区文旅部门分别组织交通、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
57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抽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2024年度年报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	
58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情况抽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单位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情况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2024年度年报信息；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是否一致。	

2025年鲤城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参与部门检查事项	实施方式
59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鲤城区	消防产品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5%（消防产品种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消防部门：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具体包括： 1.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 2.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章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全年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区消防救援大队实施检查
60	2025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抽查	鲤城区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0%	1.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等。	全年	市气象局	区市场监管局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经营行为等。	市气象局、各县（市）气象局按属地分别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61	2025年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联合抽查	鲤城区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	1.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	—	市气象局、各县（市）气象局按属地分别制定方案、组织实施。